

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各潜在供应商：

惠东县公安局即将开始组织对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对该项目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办法向潜在供应商、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征集意见或建议。

潜在供应商、社会公众在该项目采购需求公示中查阅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如果提出意见或建议，请提交书面材料（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要求为WORD格式的文档）。

收集到的意见将会转递给采购人依法予以确认是否吸收意见。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征集时间：自2021年1月28日08时30分至2021年2月3日17时30分

特殊情况说明：项目采购需求包括《采购需求书》和《技术需求书》两部分。《采购需求书》为项目采购内容概述，正常挂网公示；本项目《技术需求书》，因涉及公安内部敏感信息，列为保密内容，该部分由惠东县公安局或者惠东县公安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大厦1304房）负责现场发放。潜在供应商须凭签署并盖有公章的保密承诺书及身份证明，在需求公示和招标公告期间上班时间内，到代理机构处签字确认后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惠东县公安局

联系人：黄工、吕工

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0752-2169156

电话：0752-8515902

传真：0752-2169156

传真：0752-8515902

邮箱：hz2169156@126.com

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3、供应商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非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公安技防部门的备案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2) 招标文件中所列“★”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指标，任何不响应或偏离，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所列“▲”条款为重要条款指标，任何不响应或偏离，将导致扣分。

(3) 投标人须提供独立的“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并独立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 有效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投标风险提示：

①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25%（含 25%）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材料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25%（含 25%）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②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依据法律、法规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的价格要求，将作另外的规定。

三、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备注
1	一类点建设部分	个	详见服务具体要求
2	标准治安卡口建设部分	车道数	详见服务具体要求
3	智慧车辆抓拍单元建设部分	个	详见服务具体要求
4	后端建设部分	个	详见服务具体要求
5	机房及配套建设部分	项	详见服务具体要求
6	互联网至视频专网边界建设部分	套	详见服务具体要求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

惠东县公安局：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从设备集成、系统建设、联调、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全新和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信息资源，在确认由投标人建设项目后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

投标人承诺正式提供服务后，应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交有关项目服务资料文件。

投标人承诺在五年质保期结束后，承建方将本项目所有设备产权（链路除外）、项目建设资料（含杆体取电、网络资料等）和运维管理资料全部移交惠东县公安局。

投标人承诺项目中标后，项目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建设完成后需符合公安机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同意遵守采购人要求承诺的事项，请在下面签名盖章。

项目名称：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密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和地址）_____在此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我方从你方获得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它资料仅限用于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响应投标须知的要求。
2. 由你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投标须知相关的任何文档、数据和其它资料应严格保密，在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该信息是投标前提供的、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还是投标结束后提供的，均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如存在为准备投标文件的目的，需要将你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数据和其它资料提交给分包商的情况，我方将书面通告你方，并与分包商签订类似的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服务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售后服务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五年服务和质保的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通过且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00%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次日起计。

（2）中标人需明确本项目的联系人，保证联系人手机、邮箱 24 小时畅通，并开通报障邮箱的自动回复功能，以接收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时限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在质保期内，由于硬件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带来的设备保修、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用户单位不再支付其费用；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要到用户单位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每个季度一次，每次做好记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具体售后服务要求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项目实施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书面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及颁发开工令之日起 30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1）工程安装实施工作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由投标人直接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担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施工安全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 和工作内容等。

（3）施工现场的管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投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测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需要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6）投标人如果使用第三方商业软件，投标人必需承担合法使用该软件的所有费用，并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本项目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投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投标人需要负责提供并安装硬件设备所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

(8)中标人完成整体项目实施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后,试运行期为 30 天(全系统带载运行),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

(三)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点位数量 80%以上(含)时,采购人组织监理方、中标人进行初验。初验结束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0 日。

(2) 试运行期届满且中标人完成建设点位数量 90%以上(含)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惠州市公安局验收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包含等保、国密、技防、第三方测评等专业验收测评),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对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功能和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如发现硬件设备、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拆箱后,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 最终验收通过且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00%完成项目内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交付确认。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20%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项;

(2) 进入质保期的第一年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6%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款项;

(3) 进入质保期的第二年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6%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款项;

(4) 进入质保期的第三年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6%向中标人支付第四笔款项;

(5) 进入质保期的第四年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6%向中标人支付第五笔款项;

(6) 进入质保期的第五年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16%向中标人支付第六笔款项。

本条付款方式约定的年是指周期年,即从起算日开始后的一年。

(7) 中标人必须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且必须附上相应的发票。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中标人,中标人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不由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8) 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制定的每月考核细则,中标人未达到考核要求且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 5%;

(9) 验收后，如存在驻场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未按承诺要求提供服务其中一种情况且在发函要求整改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扣除每月支付金额的 5%。

(五)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硬件、系统集成、基础环境安装调试（含网线、光纤线等辅件）、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和各项措施费、税费等完成招标采购清单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需要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设备或材料需要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5、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安装施工工程质量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系统进行设计、安装和调试。

7、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同时维保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杆件压倒人员及车辆事故、雷雨天气漏电事故、监控点自燃或人为防火事故等）、人员劳保、设备盗取等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设备运行的配件和材料具体以实际需要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

9、本项目所涉及所有硬盘需提供五年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六)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限。

2、投标人需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资料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需要是中文书写。培训资料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演示文稿、图像等。

3、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操作培训以及相关的知识，本项目的建设总结，并负责包括培训、交通、食宿及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用户经过培训后，能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基本的使用、维护、故障判断、应急处置和熟练操作。

4、投标人均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

评审办法:

(一)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投标保证金				
2	符合供应商资格准入条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					

说明: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7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标★的技术要求				
8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标★的商务要求				
9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标记为“○”，“不符合”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见下表《技术商务评分表》

综合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商务、服务部分评分	获得认证情况	6	管理体系	<p>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包含传输通讯服务的认证范围为有效;</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包含传输通讯服务的认证范围为有效;</p> <p>(3) GB/T2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包含传输通讯服务的认证范围为有效;</p> <p>(4)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包含信息系统硬件和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的认证范围为有效;</p> <p>(5)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包含信息及通讯技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设施和维护服务的认证范围为有效;</p> <p>(6)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包含信息系统硬件和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的认证范围为有效。</p> <p>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 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技术实力	2	信用报告	<p>投标人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提供: 2分; 无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无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p>
		1	纳税信用等级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 按照 A 级、B 级、M 级或以下的顺序进行评价。B 级及以上: 1 分; M 级及以下: 0 分; 无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无提供证明材料文件不得分)</p>
		2	投标人财务状况情况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有提供: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	同类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近三年从 2017 年至今同类业绩 (集成类项目) 的数量对比所有投标文件, 单个同类项目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集成类业绩, 投标文件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 1 分, 得至满分 3 分为止。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开透明原则, 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 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沿用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同类业绩, 投标文件无提供这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得分。)</p>	

		9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5分，满分9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生产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提供：6分；无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该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由EXIN、ISEB或AXELOS机构颁发ITIL expert/manager 认证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二级或以上）或网络工程师的资质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3个月的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才能得分。）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不低于60人（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或省人事厅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证的证书，其中至少4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8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48名具备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3个月的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才能得分。）	
2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按要求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为优；投标人在惠州市内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并由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为满足采购需求为良；投标人按要求在惠州市外提供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为一般；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服务机构不得分。（投标文件响应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	技术部分	36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项进行对比和评价，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对标“▲”技术指标项，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必须提供佐证资料，无提供有效的佐证资料对应项不得分。）

		10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未标“▲”号的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项进行对比和评价，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对未标“▲”技术指标项，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必须提供佐证资料，无提供有效的佐证资料对应项不得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对项目特点的理解对实施人力投入、进度计划控制、施工组织方案、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试运行，验收组织安排等进行阐述，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提供不得分。
响应程度情况		3	响应程度情况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投标文件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良；次之为一般。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价格评分（10分）	价格部分	10	价格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分	100		